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监管 意见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苏迪威高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迪威高压，股票代码：837289，以下简称“迪威高压”、“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迪威高压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关于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监管意见函》的内容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艾建中：

经查明，2017年5月、6月，你公司关联方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旋实业”）分别从公司借入资金200万元、300万元。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申旋实业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建中妻子周红控制的企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属于关联交易违规行为。你公司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事实，我部对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艾建中出具监管意见函。

作为挂牌公司，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持续督导券商的风险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迪威高压的持续督导券商，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已督促公司立即着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光大证券督促公司披露了《江苏迪威高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